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郭鈴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美鴻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律師王至德為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
 明定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
 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
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
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 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第二審判
 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
 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